

# 采购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视频号 代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金融城 2 期 N1 栋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9481359

联系人：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

联系电话：0851-85570019

乙方：贵州贵旅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中华北路 159 号（贵州文化旅游人才服务中心）北六楼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E0WE4X0A

联系人：聂群

联系电话：13765130598

甲方拟采购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视频号代运营推广服务，已依法通过采购程序（采购项目编号 2025-GZYQCG-15）确定由乙方贵州贵旅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现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视频号代运营推广服务

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服务周期：一年

2.服务内容：

2.1 乙方成立专门运营负责团队，负责“贵州文旅”微信视频号日常运营、舆情监控、正面引导、话题策划、互动留言等；

2.2 乙方组建内容创作专班，原创及二次编辑大量优质短视频作品，用于“贵州文旅”微信视频号推广；

2.3 乙方保证“贵州文旅”微信视频号粉丝在合作期限内达到5万以上；

2.4 合作期限内乙方在“贵州文旅”微信视频号上发布视频不低于600条，其中，自主生产不低于420条，联动生产不低于180条。乙方发布视频包括自主原创及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或网络征集的视频素材进行二次创作的视频。

## **第二条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1.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柒仟元整（¥：707000元）。以上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2.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期支付协议金额的30%，即人

人民币 21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第二期支付协议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49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2.2 甲方根据乙方满足的以下具体条件支付相应款项：

2.2.1 甲方在乙方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

（1）本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

（2）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2.2 甲方在乙方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

（1）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已提供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3 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贵旅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0501617500000026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 第三条 服务的时间

1.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的标准：

1.1 完成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验收时间及需提交的物品:

2.1 验收时间: 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验收。

2.2 验收材料: 1 份结案报告 (含服务内容印证资料) 打印盖章胶装成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价款。

2.甲方须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验收所购买的服务。

3.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权对乙方创作、发布内容进行审查,如因乙方创作、发布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因乙方创作、发布内容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审查发布内容,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发布内容,因乙方要求发布的内容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其创作发布(包括二次创作)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创作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

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创作的视频内容需确保音乐、素材、字体等元素，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涉及民族宗教等敏感话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内容履行协议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义务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支付任何费用，除逾期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补救后复验合格，则恢复付款；若乙方因重大过错导致根本违约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甲方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财政对资金的管理导致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协调财政尽快支付款项。

4.若乙方泄露或将甲方的资料及相关信息用于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次活动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

2.甲乙双方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的，经守约方书面要求，15 日内仍拒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



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视频号代运营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震

2021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贵州贵旅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研

2021年6月20日